

澳大利亚文明



Australian Civilisation

[澳] 理查德·内尔 主编
李尧、刘新民 等译

中国文字出版社

澳大利亚文明

(澳)理查德·内尔 主编
李尧 刘新民 等译

中国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大利亚文明/(澳)内尔(Nile, R.)主编;李尧等译. - 北京:中国文学出版社,1997.8

书名原文:Australian Civilisation

ISBN 7-5071-0404-4

I. 澳… II. ①内… ②李… III. 澳大利亚-文化史
IV. K611.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4788 号

澳大利亚文明

中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百万庄路 24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发行部电话:(010)68320635 68326644-2372

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625

字数:177 千 印数:1-3000 册

ISBN 7-5071-0404-4/I·355

定价:11.00 元

澳大利亚文学名著丛书

主 编 胡文仲 唐家龙

副主编 黄源深 凌 原

编 委 (以姓名首字笔画为序)

尼古拉斯·周思(Nicholas Jose)

李 尧 谷 行 欧阳昱

胡文仲 唐家龙 凌 原

黄源深

This project has been assisted by the Federal Government of Australia through the Australia Council, its arts funding and advisory body.



本书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澳大利亚文化委员会提供资助。

本书根据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年出版的

Australian Civilisation

译 出

中译本前言

李 尧

翻译《牛津澳大利亚历史》(The Oxford History of Australia, 1993年,北京出版社)之后,我总想接着把澳大利亚历史译下去(那本书写到1988年),好使我国读者知道近年来在南半球那个美丽的国家都发生了些什么事情。可是该介绍一本什么书却心中无数。

1994年10月,我应邀访澳,在堪培拉见到澳大利亚军事学院布鲁斯·贝内特教授(Bruce Bennett),向他谈到这个问题。布鲁斯·贝内特是澳大利亚著名学者,对语言、文学、历史有着广泛的研究。他向我推荐了刚刚出版的《澳大利亚文明》,认为这本书比较广泛地介绍了澳大利亚的政治、文化、历史、社会,比译一本大部头的历史专著更实用。而且这本书的作者都是澳大利亚十分活跃、颇有建树的学者,他们撰写的这12篇文章观点新颖,内容丰富,对我国读者认识今日之澳大利亚很有帮助。我接受了布鲁斯·贝内特教授的建议,回国之后便组织力量翻译此书。参加这本书翻译的都是对澳大利亚文学、文化感兴趣并且有一定造诣的中青年学者。《澳大利亚文明》是一本学术性很强的专著,涉及历史、政治、文化、艺术等方方面面深层次的内容。几位译者虽然大都在澳大利亚学习、工作、访问过,但是接触的范围毕竟有限,译文难免有错,敬请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此书翻译、出版过程中,得到澳大利亚文学委员会和中国文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胡文仲教授、唐家龙社长、文钊先生,以及澳大利亚大使馆前任文化参赞康丹博士,为解决版权等许多具体事宜做了艰苦的努力,顺致深切的谢意。

序 言

理查德·内尔
李 尧 译

一本关于文明的书很可能充满离奇的谎言，而一本关于澳大利亚的书似乎理所当然要撒点儿谎。因此，这两个意蕴奇特的词——“澳大利亚”和“文明”组合在一起就更有“满纸荒唐言”之嫌了。“都是鬼话，”澳大利亚最“文明”的作家之一大卫·马鲁夫，在他 1975 年撰写的自传体小说《约翰尼》的结尾写道，“也许最终都是谎言……也许最终，恰恰是这些谎话为我们描绘出一幅幅肖像画。有一些‘肖像’比我们在最真诚的意图驱使之下描绘出来的景象还要生动。”我们其实都是在我们说的那些谎话中生活或者死去。看起来，从根本上讲，谎言是蒙蔽我们、束缚我们的东西。

现在就让我先从我自己的“谎话”开始吧。这是我最小的弟弟讲得最好的一个故事。这个故事和我的外婆有关。我们都管她叫娜娜。除了为数甚少的人有资格叫她大姐之外，我们那个社区的人都叫她大妈。有一个家伙有一次叫她贝尔，结果被她狠狠地教训了一顿。除了外公，谁也不敢叫她小名。她生在澳新军团节^①，不过那时战争还没有爆发。长大以后，她像男子汉一样当赶羊工人。她还当过伐木工，给西澳大利亚小麦产区送木头，供那儿的人们做饭和冬天取暖。工作日，她一天到晚穿一身劳动布

^① 澳新军团节：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澳新军团 1915 年 4 月 25 日在加利波利半岛登陆纪念日。

工作服。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她不再赶车，也不再骑马，而是开一辆破旧的道奇牌大卡车。后来，她死于伐木工常得的心脏病。那是1974年，我16岁。

小时候，我常去跟她做伴儿。她去砍伐那些已经枯死的高大的桉树时，我就不去上学了。坐在道奇牌大卡车的车厢上和那几条猎袋鼠的狗玩。车厢上还放着工具箱、防雨布、44加仑的汽油桶。她用老房子旁边放着的电锯把圆木锯短，然后劈成大小长短一样、用起来十分方便的木柴，再把它们送到顾客门上。回来的时候，车上装着她收购的空酒瓶子。等到攒够一火车车厢的时候，便把瓶子装到条板箱里，送到火车上，运进城里。她有收购废品的营业执照，也就是说，她有资格收购这种那时候随处可见的装26盎司啤酒的棕黄色瓶子，再卖给工厂。

娜娜的天才之一是讲故事。她编离奇的故事就像玩牌、赌博一样技艺高超。她常用赌博赢来的钱补贴家用。她还用套索或者·22和·303步枪狩猎。捕捉到的野狗、狐狸和兔子也能换点儿钱。她是神枪手，对此从未有人提出异议。有一次，她的道奇牌大卡车坏在沙漠里，一群驼鸟仗着鸟多势众向卡车发起进攻。她打死领头的那只高大、雄壮的雄驼鸟。后来，也许是她叫狗时的哨声吓跑了那群驼鸟。通常它们总是很胆小、爱紧张。可是那天，它们都仰着细长丑陋的脖子，咯咯咯地叫个不停。

车上的人遵照娜娜的命令隐蔽在汽车下面。他们都说，听得见驼鸟潮水般涌来的脚步声。娜娜巍然挺立，等那只最大的驼鸟走近时，“砰”地放了一枪，驼鸟应声倒下。那几条狗发疯似地吠叫，鸟群撤退，娜娜立刻跑过去拖回那只还热乎乎的驼鸟。拉回家之后，自是一道美味。那天，娜娜大办露天驼鸟宴席。就连那几条瘦得皮包骨的狗也激动不已，似乎非得饱餐一顿不可。

我舅舅兄弟五个，每家又有一大帮孩子。傍晚，这些孙儿孙

女都爱围在娜娜身边，听她讲她经历过的故事。下面这个故事——只是一个故事梗概——发生在牛羊用卡车运送之前。那时候，牲畜全靠人工赶运。

赶了一天牲口，三个人围在篝火旁边讲故事。娜娜经常说，那时候，他们骑在马背上走啊，走啊，过了一天又一天，屁股硌得生疼，倒是有足够的时间海阔天空地想。

第一位赶羊人——一个男人——讲他每天平均在赶羊道上走几百英里，然后掉转马头，越过一座座大山进入昆士兰。第二位赶羊人说，他向南、向北走得更远。他要穿过波德斯瓦尔^① 栈道，然后走炮筒公路回家。娜娜停了一下，眼珠一转，说她横跨西澳大利亚，越过座座大山，沿东海岸，穿过昆士兰、新南威尔士和维多利亚，一直进入塔斯马尼亚。

“什么？”那两个人惊讶地问，“你是怎么跨过巴士海峡^②的？”

“哦，”娜娜说，“我不走那条路。”

对某些读者来说，拿上面这些故事为一本题为《澳大利亚文明》的书作开场白一定挺怪。我的外婆——娜娜，毕竟只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历史人物，而且流逝的时光早已模糊了她的面容。她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一次经济大萧条，经历了差点儿让她丧命的淘金热。1947年，还经历了一次鲨鱼袭击事件。在那次事件中，她失去了最小的儿子。从那以后，她再也没有从撕心裂肺的痛苦中恢复过来。那次，我的母亲也差点儿葬身鱼腹。这当然是另外一个故事。我的外祖母一辈子经历了许许多多事情，因而她虽然是一个平民，却是文明的缩影。此外，我想把这个故事作为一个隐喻，或者一个总的原则——这就是澳大利亚文明。

① 波德斯瓦尔：南澳大利亚和昆士兰交界处的城市。

② 巴士海峡：指澳大利亚大陆与塔斯马尼亚岛之间的海峡。

作出这样的断言也许是无法避免的。澳大利亚文明作为一个矛盾体几乎让人无法承受。按照欧洲人的观点，拿他们传统的价值观衡量，澳大利亚是文明的“对跖地”。从字面上讲，这儿的一切都是与文明相反的东西。因此，一方面，澳大利亚被充满浪漫色彩地描绘为“南方大地”，一个有崇高的人文价值的地方，一个脱离了古老矛盾的羁绊的地方，被人们视为金山、银山、宝山；另一方面，澳大利亚犹如斯威夫特笔下那位饱经磨难的水手格列佛在他想象之中的“对跖地”旅行，碰到了人形兽，充满了讽刺意味。正如历史学家 K·S·英格利斯所说：

澳大利亚这个词源于西班牙的一个双关语。1606年，奎罗斯为了讨好奥地利和西班牙哈普斯堡王室，生造了这样一个词。澳大利亚是由“南方”和“奥地利”两个词合成的。

然而，奎罗斯也好，双关语也罢，实际上和澳大利亚都没有关系。奎罗斯完成那次所谓受命于天的伟大航行之后，宣称他已经发现了南方的新大陆。事实上，他在新赫布里底群岛^①就打道回府了。他们用一块虚拟的土地讨好哈普斯堡王室的努力也只能到此为止。从那以后，澳大利亚就成了“海市蜃楼”或者“空中楼阁”的代名词，成了一个充满讥讽的、出色的比喻。后来，人们继续向南探索，直到最终真正从“对跖地”返航。

关于澳大利亚，有两幅截然不同的图画。60年代初期，J·D·普林格尔就说：“一幅描绘了未开化的、不文明的、野蛮人的土地。另一幅描绘了年轻的、但艺术和文学都很繁荣的土地。”许多

^① 新赫布里底群岛：西南太平洋岛国瓦努阿图旧称。

澳大利亚人都以一种矛盾的心情描绘了这样一个矛盾体。他们当中有最杰出、最严肃的作家帕特里克·怀特和以攻击传统观念为乐事的巴里·汉弗莱斯。巴里·汉弗莱斯创造了埃德娜和“奥克”这样的人物。像斯威夫特一样，他的作品总是充满辛辣的讽刺。怀特承袭了许多大作家的传统。他说，年轻时候，他一直想当个演员，可是生性腼腆，没能当成。汉弗莱斯却不然。他性格外向，早在60年代初，就在伦敦西区以替补演员的身份演过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中的费金。这倒是一种不折不扣的颠倒。汉弗莱斯日后会认识到，荒诞的根源——因而也就幽默——是把截然不同的事物并列在一起。比如，一罐切成碎块的蔬菜，飞机上为呕吐准备的纸袋，一个塑料小勺和澳大利亚各城市之间为旋卷的气流所苦的国内航班。除了从地理位置上看比澳大利亚更接近“对跖地”的新西兰，大概没有一种文化像澳大利亚文化这样，将完全矛盾的事物与概念融为一体。正因为这样，才能产生像雅胡·赛罗斯这样将矛盾修辞法运用得炉火纯青的人物。他是《年轻的爱因斯坦》的编剧、制片人和主演。这部影片在80年代末期风靡澳大利亚。90年代初，他又推出《轻率的凯利》，虽然不如前一部成功。由于这种无处不在的“恰恰相反”，《澳大利亚文明》似乎也有与上述两部影片相类似的“矛盾修辞法”的特点。

如果“对跖”作为一个名词颇为机巧的话，“文明”这个词实际上很容易引起这样那样的问题。哪里有烟哪里就有火。弗洛伊德是否真的说过，文明起始于一个男人撒尿把篝火扑灭，从而将火置于他的控制之下？这似乎是布莱尼在《游牧民族的胜利》（1975）一书中的看法。布莱尼笔下的塔斯玛尼亚人懂得取火的办法——他们甚至还举着火把——但是他们不知道如何掌握火，运用火。“文明”确实掌握在他们手里。但是，塔斯玛尼亚土

著人是跨越了几千年的历史，从撒尿灭火，一下子跨入喧嚣的40年代。1993年，国家党的领袖蒂姆·费歇尔在万加发表的那篇著名的讲话中，阐述了相似的观点。他指出，土著居民由于没有火车，没有良好的住宅而缺乏文明。

那么，究竟什么是文明呢？英国历史学家肯尼思·克拉克在他的畅销书和系列电视片《文明》中虚晃一枪：“我不知道……但是，”他让读者把揭示这个不难解答但很复杂的问题的希望寄托到“但是”后面。“‘文明’，”克拉克承认，“正是这个词本身激励我去做这件工作。我很难说出它所包含的内容，但我想它总比野蛮更好。”和克拉克同姓的澳大利亚人马宁·克拉克比克拉克早几年研究这个课题，打开他自己的“蔬菜罐头”，得出类似的结论。马宁·克拉克认为，文明与野蛮，是一对反义词。西方世界，包括像澳大利亚这样的前殖民地，是这二者之间不停顿地斗争的产物。

但是，事实将证明，文明和野蛮并非两个简单的对立面。就如善与恶、光明与黑暗一样，文明和野蛮在同一个时间和同一个空间互相依存，互相补充而成为连续的统一体。野蛮是文明的影子，是同一枚硬币的反面。没有野蛮就无所谓文明，没有野蛮就无法界定文明。

文明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概念，但是文明这个字眼儿却非常年轻。大约在欧洲人开始向太平洋地区进行探索，启蒙运动正值高潮的时候，文明——civilisation才被英国人广泛使用。civilisation两个最基本的同义词之一是courtesy（礼貌）。与此相近的名词还有urbanity（文雅）、polish（优美）、politeness（礼貌）、gentility（优雅）、comity（礼让）、civility（礼貌）、amenity（温厚）、suavity（和蔼）、discretion（谨慎）、diplomacy（权谋）、gallantry（勇敢）等等。在澳大利亚，courtesy（礼貌）这个词由于殖民地生

活的粗放和艰辛，又增加了新的内容。与之相近的实词有：practical(老练的)、rough(艰难的)和 ready(敏捷的)。还有一个成语，“对矫揉造作者当面抨击”，也可划为 courtesy 之列。如果你面临建设一个国家的重任的话，实在没有多少时间考虑行为举止是否礼貌周全(courtesy)。重要的是工作。civilisation 的第二个同义词是 mankind(人类)。它包含的内容或许更广。与之相近的实词包括：people(人民)、race(种族)、society(社会)、community(社团)、commonality(民众)、nation(国家)、state(国家)、realm(国土)、commonwealth(联邦)、republic(共和国)、nationality(国民)等。这些词汇——构筑一个国家的实实在在的材料——与澳大利亚的价值更相符合。

1930年，W·K·汉考克写了一部历史书《澳大利亚》。从那以后，这本书成了历史书的样板。在这本书中，他写道：

英国人把他们的铁丝网、铁路、商业新闻和现代自由思潮强加到澳大利亚头上。澳大利亚就像游牧部落，一盘散沙，被人赶着朝前走。有时候则像突然向前涌动的畜群，一直处于一种被蹂躏的状态。

换个场合，游牧部落和文明并列在一起一定很可笑，也许充满了讽刺意味。游牧部落一般让人想到野蛮。修筑长城就是为了防止游牧民族入侵，使他们老老实实呆在原先的地方。在一个新开拓的世界，或许不存在这样的问题。但是即使文明在旧世界已经得到完善，在它进入澳大利亚的时候，也并非完美无缺，没有竞争。

事实上，澳大利亚人只是偶尔用用 civilisation 这个词。比方说，《澳大利亚大辞典》就没有收入 civilisation，尽管列出了它

的动词形式 *civilise*。这也许是因为对土著人进行同化的结果。还有它的分词形式的形容词——*civilised*，意思是“培养”、“驯服”。我敢担保，这种省略并不仅仅是因为澳大利亚处于地球的另外一边，而是和人们对于将这块未曾“驯化”的土地带进文明社会这一历史进程的看法相一致的。澳大利亚文明从来没有达到尽善尽美，而是处于向完美和切合实际的目标迈进的初级阶段。澳大利亚热情地拥抱文明，但是现在还远没有到欢庆胜利的时候。

汉考克提供了一个样板。马宁·克拉克雄心勃勃，要撰写一部关于澳大利亚和澳大利亚人的历史。克拉克认为，向文明的演化是人们“一起从野蛮进化”的过程。他强调，人类历史的正确方向是从蒙昧无知向更高的文明程度摸索前进。但是对于移居到一块遥远的土地上的人们，情况又如何呢？这样一种按部就班的文明的进程对澳大利亚会发生什么影响？克拉克毕生的工作是研究文明之花移植到澳大利亚这样的自然、地理、人文环境之后，会结出什么果实。和汉考克一样，他明确指出，他所说的文明是欧洲文明。尽管他也承认印度、中国和伊斯兰的文明。克拉克这部巨著洋洋洒洒六大卷。他认为，澳大利亚年轻一代必须灵活机敏，富于耐力。只有这样才能使文明得以延续。《澳大利亚历史》第一卷开宗明义：“澳大利亚直到 18 世纪最后 25 年才开始了它的文明史。”在随后的五卷以及最近几十年里，克拉克在他的鸿篇巨制中，决心搞清楚澳大利亚文明的状况。他向大海极目远眺，思考那向北、向西、向东的游牧部落的性质。悲观的时候，他沉思默想：“我们这些联合王国无所事事的公民是否变成了心情烦躁的幸存者？很不舒服地坐在海滩上，一边等待野蛮人的到来，一边狂饮滥喝，冲浪弄潮。”

如果文明在澳大利亚具有双重的含义，那么懒惰只能带来

它自身的灭亡。作为历史学家，马宁·克拉克给澳大利亚下的结论是，一块先前居住着野蛮人的蛮荒之地。他强调，澳大利亚的野蛮人——土著居民“创造了文化，但是并没有创造文明”。他们拒绝了最伟大的馈赠：

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文明的馈赠。正是这文明，产生了莎士比亚的戏剧，巴赫的B小调弥撒曲，莫扎特的钢琴协奏曲，钦定《圣经》译本^①，弥尔顿的《失乐园》，英国国教祈祷书……

让克拉克迷惑不解的是，“为什么澳洲土著人摒弃欧洲文明”。他说，土著人虽然在这块大陆居住了好久好久，可是他们在脱离野蛮的过程中没有进展。在以后的交往中，对于吸收文明的机会也一概排斥。汉考克沉思着走过摩那罗的时候，也许已经猜出为什么土著人会拒绝文明。可是，他没有足够的勇气把自己的发现大声说出来。克拉克完成他的那部历史长卷之后，每周都要和他的门生汉弗莱·马克奎因就历史问题公开讨论一次。通过这些讨论，他在生命最后几年渐渐认识到，土著人拒绝服从，实际上是对白人占领这块土地的反抗。这和罗纳德·赖特在《偷来的大陆》(1992)一书中的观点十分相似。罗纳德·赖特用简洁明快的语言指出：自从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来，在美国，“文明”和“自由”、“民主”一样，是一个扼杀土著民族的字眼儿”。赖特强调指出：“如果文明真的包含了什么，那么也仅仅包含了这些。文明人创造了罗马血淋淋的竞技场、阿兹特克人的献祭、西班牙的宗教法庭、火烧女巫、用毒气毒死犹太人。野蛮人的野蛮也莫过于

^① 钦定《圣经》译本：1611年英王詹姆斯一世核定发行的英译《圣经》。

此。”也许你觉得此话过于尖刻，但是事实上此话击中了要害。人类文明史应该忠实记录对澳大利亚土著人的清洗，对西线的狂轰滥炸，以及长崎、广岛经受的灾难，等等。

也就是说，文明包含了野蛮。来自欧洲的舰队在带来《圣经》、莎士比亚、巴赫、莫扎特和弥尔顿的同时，也带来了野蛮。启蒙本身派生出两个分支——文明和野蛮。仅仅因为真理往往在侵略者一边，历史才显示出另外一种面貌。要想在一个新的空间给文明重新定位，就要依据辩证法的观点，以语义学和哲学的灵活，对文明和野蛮进行诠释。特别是在澳大利亚，人们认为那是一块蛮荒之地，如果文明不曾存在，野蛮也不存在。在这里，要回答超出文明范围的那些令人困惑的问题，需要一个过程。蛮荒和蒙昧是它的外部特征。

蒙昧和野蛮不同，与原始倒更相似。原始是和蒙昧相关联的一种生存状态。18世纪末期，是欧洲动乱的年代。那时候，由于人们大力提倡启蒙，所谓蒙昧也就成了一种充满浪漫色彩的、颇为流行的玩意儿。由于我们这里所说的蒙昧最初的含义完全源于欧洲，在一个所谓不文明的国度，蒙昧就失去了从野蛮到文明渐次过渡的那种启蒙的含义。当代澳大利亚政治的核心就包容了这样一种因素。对于“荒凉”、“原始地带”这种词汇的运用颇不得当。推而广之，有时候，由于根深蒂固的保守主义，有时候由于极具破坏性的激进主义，两个对立面的相互转换，不但不再是幽默的根源，而且成为对于文明的一个辩证的解释。蒙昧成了“另外一方面”。但是文明与蒙昧相比，毕竟还享有某种“特权”，毕竟还占上风。汉考克毕竟还是对的。在描述一个殖民社会的殖民者时，“游牧部落”这个词还是恰如其分的。

文明就其自身而言，需要更高的技术。但它也需要向“原始”与“蒙昧”学习。1988年，在官方出版的纪念澳大利亚建国

200 周年的丛书《澳大利亚人》中，迈克奎尔顿和坎姆满怀信心地大谈澳大利亚“史前艺术”的富足。他们用“画廊”这个词描绘那些意义深远的文化遗址。“尽管许多画廊尚无记载，”他们指出，“这些遗产构成了世界上最大的艺术宝库。也许有些绘画属于最古老的艺术品。”按照这种带有原始色彩的概念，我们看到了从考古学到美学的转换。前者是凭借精密的现代化的仪器完成的。1993 年，古生物学家十分肯定地宣称，他们在北领地恢复了世界上最古老的画廊。他们发现的岩画至少制作于 53000 年以前。这样一来，我们不仅获得了新的“记录钟”，而且找到了澳大利亚人类创造力的标记。这些漂亮的岩画伴随着 1988 年的 200 周年庆典，向世人宣布：“白人主宰的澳大利亚，其历史是黑人创造的。”

蒂姆·菲斯克抱怨说，是的，土著人的确没有马车——他们不需要马车，但是其他轮子和轮子里面的轮子却在缓慢地旋转。岩画的发现具有重要意义。从政治和法律的角度看，澳大利亚殖民主义化和非殖民主义化的内涵正在发生变化。人们开始重新认识并且承认，澳大利亚土著人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的创造者之一。另一方面，白人殖民者早期开发澳大利亚的冒险故事却被抹上掠夺的色彩——“以生产和利用为目的，开拓了这块土地”。这种从历史和哲学的角度出发的重新估价，已经接近法律挑战的核心，接近法院反对 terra nullius^① 的决定。

早在 1982 年，即最高法院推翻了 terra nullius 作为澳大利亚一项法律条款的前 10 年，科林·塔兹便指出：“土著人也具有自己的文明。”他同时告诫人们：“白人社会看重的土著人文化只限于他们的装饰文化，比如树皮画。”随后的 10 年，反映土著人

^① terra nullius，拉丁文，没有土地之意。